

#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三单元 公司债券

##### (3) 公司债券的担保

①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

②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I. 第三方担保；（保证人）
- II. 商业保险；
- III.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物保）
- IV. 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自身难保了，还替别人担保）
  
- V. 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防止增加风险，降低偿债能力）
- VI. 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防止恶意转让财产）
- VII. 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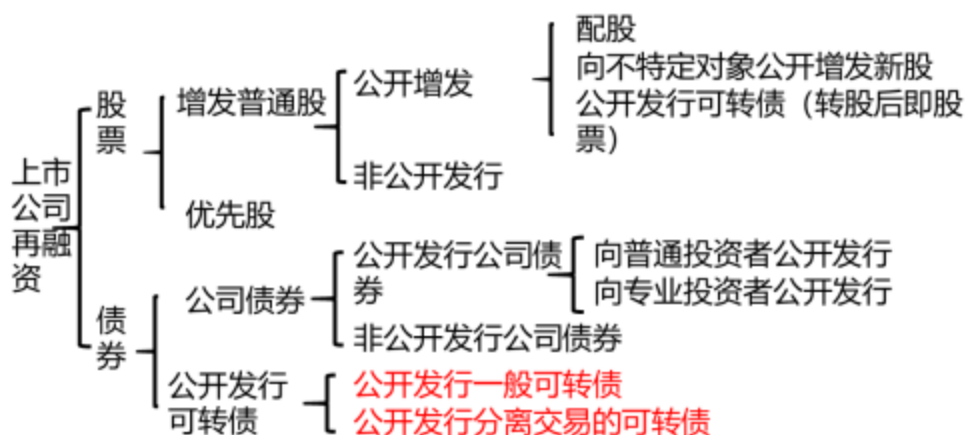
- A.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B.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C. 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
- D. 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答案】ABD

【解析】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 ①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⑤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不含增资）
- ⑥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⑧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⑨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⑩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包括债券）。
- ⑪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

(1)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除应当符合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6项）之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6+3）：

-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 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③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解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2)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6+4）

- 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分离交易的**可转债**行权后**债券**还在，所以需要发行人有较高的资产保证清偿能力）
-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③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但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的公司除外；（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可不考虑现金流量的问题）

④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注意】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

【注意】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3. 担保

-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
- (2)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 (4) 证券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所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应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 B. 上市商业银行可以作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
  - C. 证券公司可以作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
  - D.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可以为一般保证

【答案】B

【解析】证券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 4. 转股期限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之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上市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 5. 转股价格

(1)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注意】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3)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 ①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 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